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5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市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621-04-01-677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116 度 43 分 10.718 秒， 33 度 49 分 36.76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6666.6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政秘〔2024〕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		

性分析	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区的厂房产权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与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轮胎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且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306-340621-04-01-397811，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区的厂房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选址处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百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侧和南侧为厂区外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对废旧轮胎进行破碎筛分，无深度加工处理工序。项目周边无食品及医药生产类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废气为破碎、筛分、磨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产噪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协调的。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I.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位于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II.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场地租赁闲置厂房，所在区域不会超出土地资源上线，项目不使用煤等能源，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III.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城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2.5}$ 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IV.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所用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得到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批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V.管控单元：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查询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9。管控类别分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下列行为:（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由吸粪车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本项目选址符合符合百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符合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在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和使用	符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排放总量要求，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废气的设备均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符合

3、项目与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工产业政策【2010】第 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在推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创新过程中，应把节能减排作为重点任务，大力解决再生橡胶生产环节能耗高、污染重等问题，加大污染预防力度，不断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产品质量	本项目主要采用物理破碎以及筛选的进行生产，项目能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涉及粉尘废气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走发展中国特色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产业道路，重点发展旧轮胎翻新，适当发展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加快发展橡胶粉产业，推进热解产业化，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本项目属于废旧轮胎回收破碎成胶粉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行业规范符合性

类别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则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引导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健康发展，防止环境污染，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 （三）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四）鼓励轮胎生产企业开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五）本规范条件中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已建成从事废旧轮胎加工利用业务的企业。 （六）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本项目属于废旧轮胎回收破碎成胶粉项目，实现资源化利用，是达到节约资源，防止环境污染的目标，与本行业规范要求行业一致。	一致
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四）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占地为租赁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手续合法，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无居民及医疗教育等功能区。	符合

		用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 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 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 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 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 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 （三）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本项目采用常温法进行生产；采取节能、环保、清洁、高效的技术成熟的设备和工艺；不采用手工方式，采用成套的生产线；企业设有标准化厂房。	符合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利用。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脚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二）能源消耗指标。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5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8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本项目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千瓦时/吨，属于低能耗，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
	环境	（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本项目严格执行	符

	保护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四）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1.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2.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鼓励废水循环利用。 3.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五）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标准。 （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项目安装粉尘收集及高效除尘设施，降低粉尘排放，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安装各种环保措施后，可满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	合

		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一）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 （二）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翻新轮胎产品质量应符合《载重汽车翻新轮胎》《轿车翻新轮胎》《航空翻新轮胎》《工程机械翻新轮胎》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再生丁基橡胶》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五）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七）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本项目生产工序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对破碎后产品进行及时严格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反复破碎，确保胶粉满足外售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对废旧轮胎进行综合利用，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中将依法履行各类环保手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污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破碎、筛选生产线均设	符合

染防治技术要求	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置在密闭房间内，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产噪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详见下表 1-5。

表1-5　相关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

规范、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皆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	本项目采取节能、环保、清洁、高效的技术成熟的设备和工艺；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主要通过物理破碎，产品为胶粒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和产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产品为钢丝和橡胶粉，主要采用物理破碎以及筛选的进行生产，项目能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吸粪车定期清运	符合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	符合

	合防治技术政策》	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器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几年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成为家庭必需消费品，随之废旧轮胎的产生量迅速增长。目前，我国每年产生废旧轮胎量在 600 万吨以上，目前回收利用只有 15%左右。轮胎从开始使用到报废，其橡胶的自然损耗只有 10~15%，但 90%的轮胎和 100%的轮胎骨架材料都通过废弃处理，没有回收利用，不仅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而且还给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轮胎属于高分子弹性材料，废旧轮胎具有很强的抗热、抗机械性，很难降解，几十年都不会自然消失。长期露天堆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极易滋生蚊虫，传播疾病，引发火灾，被人们称为“黑色污染”。因此，对废旧轮胎进行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改善环境已成为全球的热点话题。淮北市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轮胎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市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厂区外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共设置 10 条废旧轮胎粉碎生产线，包括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对废旧轮胎进行物理加工，产品为橡胶粉和钢丝。	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6000m²，废轮胎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每年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	用于日常办公	占地面积 500m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废轮胎库	废轮胎进厂暂存于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原料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要求，有序堆放	占地面积为 300m²；最大最存量为 800t，储存周期为 3 天	新建
	成品库	钢丝和橡胶粉暂存于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袋装存放，成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要求，有序存放	占地面积 200m²；最大储存量为 500t，储存周期为 3 天	新建
	运输	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拉运原材料和产品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720t	新建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合计为 10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线布置于密闭隔间内，破胶、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	/	新建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新建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选型；设备平面布置优化；隔声；减振等；	/	新建
	固废处置工程	收尘灰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4m^2	新建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采用一般防渗区要求。		新建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为橡胶粉和回收的钢丝，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钢丝含量约占废旧轮胎量的 25%，橡胶粉产量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橡胶粉产品质量执行《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20）。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范围	单位	年产量
1	钢丝	/	t/a	12500
2	橡胶粉	20-30 目	t/a	37490.969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轮胎，不涉及使用沾有危险废物的轮胎作为原料。建设单位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项目所用废旧轮胎原料来自废汽车拆解企业，不涉及其他来源，且使用的轮胎均为清理后的轮胎，外表无杂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原辅料	废旧轮胎	50000	t/a	800t	来自废汽车拆解企业
	机油	0.2	t/a	200kg	200kg/桶
能源	水	720	t/a	/	市政自来水
	电	100	万 kWh	/	市政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

机油	性状：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闪点（℃）：76；引燃温度（℃）：248；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率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轮胎切圈机	SQJ1200	台	2
2	钢丝分离机	S1200T	台	2
3	破胶机	400 型	台	5
4	破胶机	450 型	台	2
5	破胶机	6104 型	台	3
6	磁选机	SH-1800	台	10
7	振动筛	10 目	台	5
8	振动筛	20-30 目	台	5
9	冷却循环水设备	/	套	4
10	输送带	/	套	10
11	布袋除尘器	/	套	1

项目设置 10 条废旧轮胎生产线，包括破胶、磁选、筛分工序，每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kg/h，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 10 条生产线设计处理废旧轮胎能力为 72000t/a，满足年处理 50000t 废旧轮胎的生产产能。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1.4t/d）。

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项目设置 10 台冷却循环水设备，主要用于破胶机设备的冷却，每台循环冷却循环水设备每日补充用水量为 0.1t，则新鲜用水量为 300t/a（1t/d）。每条生产线在线循环水量约为 0.8t，则本项目在线循环水量为 8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t/d（336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粪车进行清运。

（3）供电

本项目营运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用量（t/a）	出料	产量（t/a）
废轮胎	50000	钢丝	12500
		橡胶粉	37490.969
		收尘灰	9.031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9、总平面布置

（1）项目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厂区外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放置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原料库和成品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堂以及住宿；隔油池和化粪池位于综合楼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靠近厂区中间的位置，远离四周厂界和办公区；产生废气的设备尽量远离办公区。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需土建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耗时短工作量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详细评价，根据既往设备安装施工经验，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等。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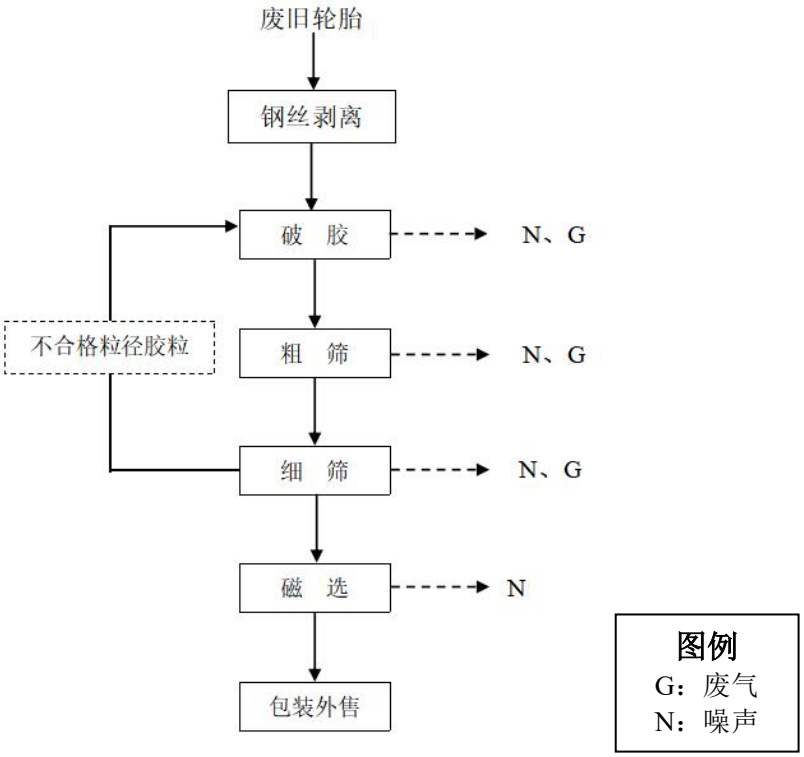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钢丝剥离

利用钢丝分离机把钢丝分离出来，剩余的未剥离的毛丝在轮胎磨粉分筛磁选出来。

（2）破胶

通过移动叉车将处理后的轮胎投入破胶机料斗，轮胎通过设备叶片的剪切力进行破胶处理，该生产过程需配套循环冷却水降温，破胶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3）筛分

破碎后的胶粉进入粗筛装置进行初步筛选，粗筛的胶粉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细筛，根据客户需求，可在细筛环节改变筛选机的筛网目数，从而可以得到不同粒径的胶粉。不合格粒径的胶粉由皮带送回破胶机继续破碎，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粉尘。

（4）磁选

筛选后的胶粉在传送带上通过磁选机，分离出胶粉中的钢丝，经钢丝输送通道输送至钢丝库。

（5）包装

产生所需目数的胶粉通过设备经管道进入包装袋中进行包装外售。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胶、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吸粪车定期清运
	循环冷却水	COD、氨氮等	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租赁厂房已停产一年左右，厂房内遗留有部分生产设备和石料，由原生产企业近期内进行清理，现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全市 SO_2、NO_2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PM_{10}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监测时间为**，监测 7 天。

*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图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根据《淮北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III类比例为 29.6%（8 个），IV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三、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四、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无露天堆放区，项目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圣安福园	-178.88	0	工作人员，约 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W	178
	小郭庄	-366.77	327.44	居民，约 50 人			NW	36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新汴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E	约 340

注：以租赁厂区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粉的制取工艺，产污环节仅涉及破碎、筛分等工序，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炭黑尘）	18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项目厨房拟设基准灶头数为 2 个，属于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浓度限值如下：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排气罩灶面积（m²）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除尘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进行清运，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国家对 SO_2、NOx、COD、NH_3-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新增 NOx 和 VOCs 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1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施工过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在室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主要污染物源强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胶、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旧轮胎碎投入破胶机进行粉碎，橡胶在挤压或摩擦时将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产热温度为70~80℃，项目采用水冷降温，破碎过程摩擦温度达不到200℃橡胶分解温度，生产过程废旧轮胎只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化学反应。该工段在设备密闭空间中进行，在工序投料口、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破胶、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以废轮胎做原料生产橡胶粉的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产污系数，通过破碎+筛选工艺生产胶粉的产排污系数，其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g/t 原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2160 标 m^3/t。项目废旧轮胎原料年加工量为 50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7t/a，废气产生量 10800 万 m^3/a（15000m^3/h）。 项目共设置 10 条破胶、筛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一间密闭房，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8%计，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故处理效率以 95%计，则破胶和筛分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4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4t/a。 （2）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员为 14 人，每日平均用餐次数以三餐计，则职工每年用餐次

	数为 12600 次。按照人均食用油日用量为 20g/人.天（10g/人.餐）计算，油烟产生量为食用油用量的 2%-4%，取 3%，则食用油总用量为 0.126t/a，废气产生量共计 0.004t/a，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该地块食堂厨房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规模，配设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单个灶台风机风量为 1000m^3/h，食堂厨房以每天满负荷运营 9h 计算，则运营期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油烟净化效率按 70%计），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85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89.81	1.347	9.7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8	95	15000	4.398	0.066	0.475	0.027	0.194	7200
厨房	油烟	0.74	0.0006	0.004	油烟净化器	100	70	2000	0.185	0.0004	0.001	/	/	2700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胶	破胶机	破胶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DA001	1#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2	筛分	振动筛	粗筛、细筛										

表 4-4　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3/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6.719826	33.8274819	15	0.6	25	15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	0.51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厂界	破胶、筛分	颗粒物	产污环节密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相关规定，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

表 4-6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半年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废旧轮胎破碎、筛选颗粒物，该颗粒物由细小的橡胶颗粒组成，项目除尘装置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采用布袋除尘去除橡胶粉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4、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北市众多方案措施的实施，区域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正在逐渐减少。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主要为破胶、筛分粉尘，项目共设置 10 条破胶、筛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一间密闭房，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发生变化。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模拟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 0%，全部无组织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t）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废气达标判别
DA001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颗粒物	89.81	0.674	0.5	1 次/年	不达标

生产工程中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停电等状况下。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设备冷却循环水，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均为无毒、易降解物质，如：pH、COD、BOD_5、SS、氨氮等，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4-8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后的污染物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后的废水量 t/a	处理后的废水浓度 mg/L	处理后的污染物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	pH	336	6-9	-	隔油池、	/	是	336	6-9	-	吸粪车定
	COD		300	0.1		85			45	0.015	
	SS		100	0.034		90			10	0.003	

污水	NH_3-N		25	0.008	化粪池	75			6.25	0.002	期清运，不外排
	BOD_5		160	0.054		95			8	0.003	
	动植物油		40	0.013		90			4	0.00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	隔油池+化粪池	/	/
2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采用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利用池水中的厌氧细菌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

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

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沉淀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

本项目拟建一座化粪池(尺寸约 2.0m×2.0m×1.5m)，足够承纳厂区 5 天(5 天 5.6m^3)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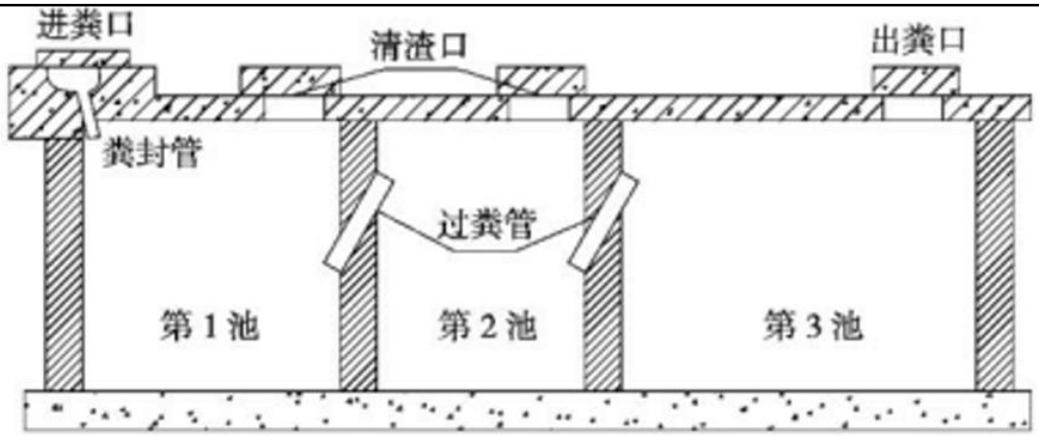

图 4-1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制定检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5~80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噪声源强见下表，本项目取厂界西南位置作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破胶机	10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8	105	1	42	18	12	20	51.5	58.6	60.4	55.8	24	25	20.5	27.6	29.4	24.8	20	85	80	22
	磁选机	10	75/1		112	105	1	29	18	26	20	48.6	55.5	57.2	52.9			17.6	24.5	26.2	21.9				
	振动筛	10	75/1		126	105	1	15	18	40	20	56.6	55.4	45.6	52.2			25.6	24.4	14.6	21.2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113	85	0.5	80/1	减震机座、隔声罩	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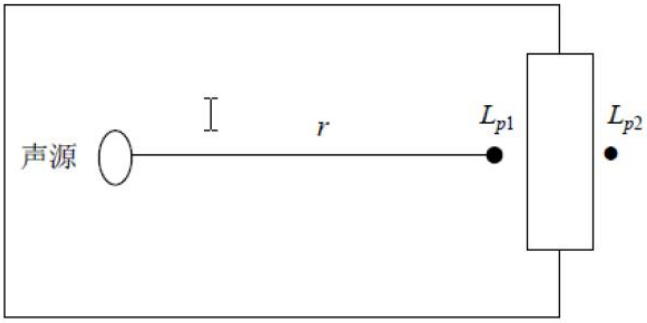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5.3	30.5	41.2	37.7
夜间	45.3	30.5	41.2	37.7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点位	频次（次/天）	天数（天）
东厂界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昼间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主要成分为橡胶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031t/a，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2）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机油年使用量为 0.2t/a，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的机油产废系数以 0.2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同时伴有废油桶的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a，重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员工为 14 人，办公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产生量约 2.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处理	收尘灰	一般固废	422-099-S59	固态	9.031	袋装	收集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9.031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0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2.1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1	及时清运及时处理

2、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间 4m^2 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一般固废库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间 4m^2，位于成品库西侧，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存放液体物料过程中造成滴漏。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所属单元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1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方式为污水处理站中废水泄露以及废机油等物质泄漏。生产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和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11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地面和裙脚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7}$cm/s；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其他区域	地面和裙脚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10^{-7}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上厂区环境管理的要求，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2、 Q 值的确定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17。

表4-17 项目Q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本项目储存量（t）	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根据表 4-15，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废流失	土壤下渗	周边土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将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零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2）污水泄露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管网破裂或化粪池发生故障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未处理的生活污水漫流出厂区，将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①管道破裂或者泄漏，应采取以下措施：

立刻停止生产，立刻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对故障系统进行修复，若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坚持“宁可停产绝不污染”的原则，必须立即组织停产，然后上报。

②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上报，通知停止生产， 待本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

B、污水处理设施内的生活污水应待事故过后，由清粪车清运。

C、立即对失效的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能尽快修复，恢复正常运行。

D、设备修理后，应试运行，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

E、查明原因，上报总指挥，事故解决后，恢复正常处理状态，并记录。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发生小量泄漏（管道破裂等事故）时，泄漏的废水较易控制在厂区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具有燃烧性，若在储存区遇到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

存储仓库火灾事故属化工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的范畴，为其重点内容。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火灾发生后，危险物质的不充分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物质，在空气中扩散后会对大气环境构成一定的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处置不当，有可能流出厂区，进而进入外部河道，从而对当地的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降低项目事故发生后的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应当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工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修改单

等规定制定。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厂区废气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危废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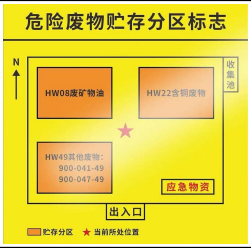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生产线布置于密闭房间内，破胶、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吸粪车定期清运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防止生产物料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②采用分区防渗措施，要求企业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10^{-7}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填报排污许可证。 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②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3）原料和产品堆放要求落实环保管理要求，有序堆放。 （4）原料和产品运输要求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六、结论

淮北市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94t/a	0	0.194t/a	+0.19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收尘灰	0	0	0	9.031t/a	0	9.031t/a	+9.031t/a
	废机油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t/a	0	2.1t/a	+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